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层 关于规范公司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是我公司作为挂牌公司必须履行的义务；是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举措；是我公司治理水平和诚信水平的重要体现。

针对我公司近期未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未能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海股交中心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向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海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切实防范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我公司将依据上海股交中心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层承诺书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黄志明：黄志明

张永超：张永超

黄焕茂：黄焕茂

高佩：高佩

陈昶晶：陈昶晶

监事签字：

熊旭：熊旭

熊虹：熊虹

张秀：张秀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凯：杨凯

陆丽琴：陆丽琴

吴昌建：吴昌建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